

关于惠州市龙春实业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龙春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小蓬岗村新围组连曹（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龙春实业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龙春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小蓬岗村新围组连曹（土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0436号，用地面积26900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8年10月16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2018-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26900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6900m²，可用地面积26900m²，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6900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送审方案由4栋10层厂房，1栋11层宿舍，1栋1层配电房和1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6900m²，建筑占地面积8072m²，总建筑面积99700m²，计容建筑面积807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19000m²，建筑系数30%，容积率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例为6%（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0%），绿地率18%，停车位233个（其中地上24个，地下209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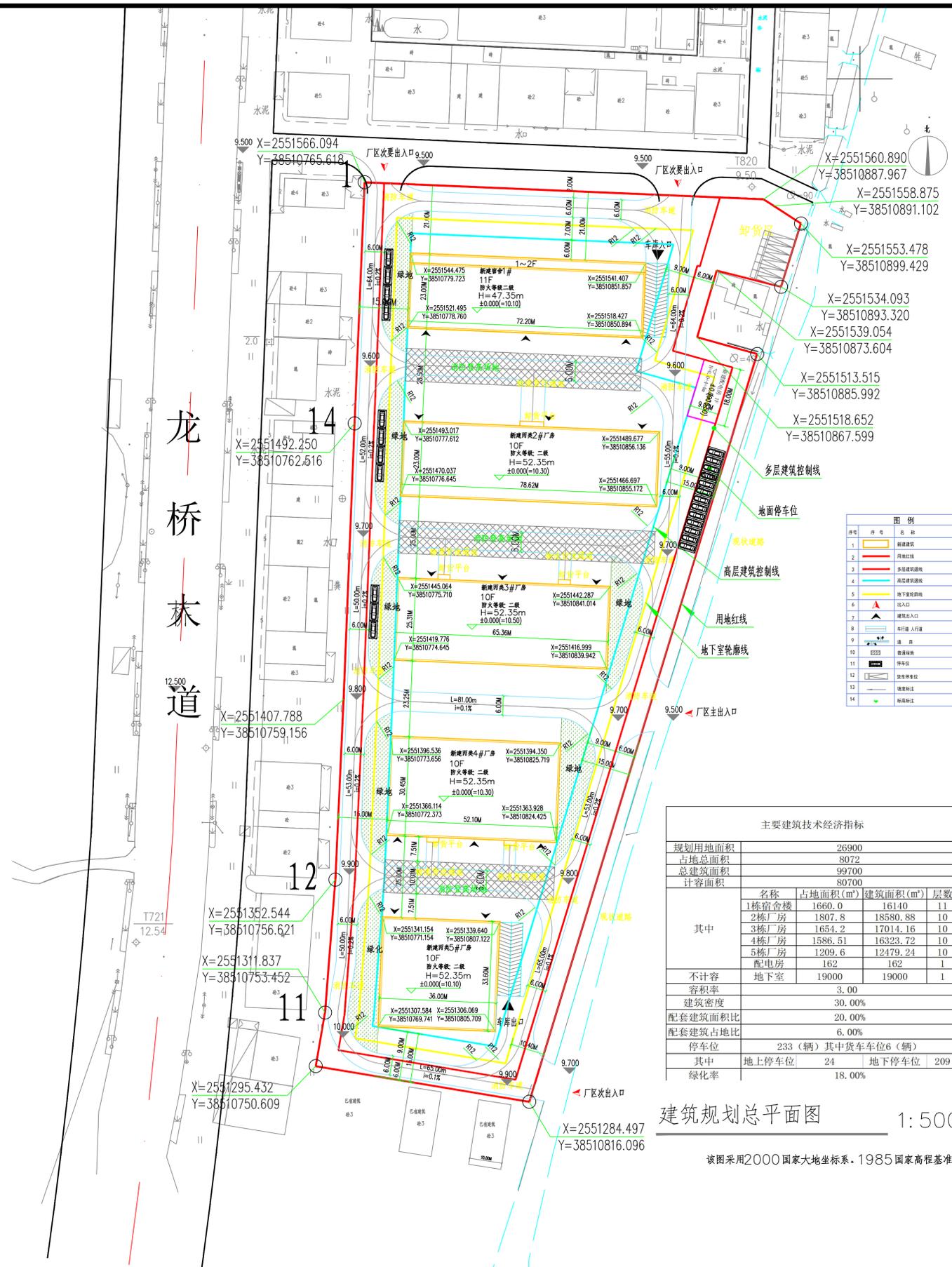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9日



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1:500

该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